

附件一：

(協定機關全銜) (民航局全銜)		兩岸包機直航服務支援協定書	
協定時間	97年○月○日至98年12月31日		
協定單位	協定機關： 民航局：		
協定原因	配合兩岸包機直航實施，整合社會資源及擴大國人聯繫服務工作。		
協定範圍	各航點機場		
支援事項	各直航點民航局 支援 協定機關	一、協定機關協請貴局對機場內往返人員具榮民(眷)身分者遂行關懷、照顧；同時對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提供必要之緊急支援並通報本機關派員協處。 二、於機場內應負協助處理榮民眷行李遺失、滯留、急病及意外事件通報之協力義務。 三、提供必要之人力及暫時收容處所，以因應緊急狀況。	
	協定機關 支援 各直航點民航局	1□ 提供受助榮民基本資料及聯絡家屬報安處理。 2□ 受助榮民轉介專責單位有關聯絡協調之協助義務。 3□ 非屬民航局職掌之其他服務事項。	
通信聯絡	以現有之通信設施為主，其通訊連絡資料如后： 一、協定機關 住址： 電話： 二、各直航點民航局 住址： 電話：		
附記	1□ 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由協定機關修正或補充之。 2□ 雙方協定事項如因政策變更，得檢討修正支援協定。 3□ 本協定經雙方會銜後，立即生效。		
協定人員	協定機關代表：	民航局代表：	
協定主官 (機關單位負責人)	協定機關首長：	民航局主管：	
協定日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		